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-第1場

實施辦法

主 旨：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撞球教練素質，培養撞球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撞球技術水準。

依 據：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體總業字第000號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報名費用：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匯款帳號: 現場繳交或匯款

報名截止日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（額滿為止）

洽詢電話：0934-131-149林廣建先生、02-2728-1993

實施日期：110年6月26日舉行。（上課時間1天共8小時）

上課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授課

基本條件：

(一)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(二)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參加資格：已取得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教練：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資料繳交：

1. 繳交報名表，請使用WORD檔。
2.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
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（須清淅）。
4. 需繳交現有教練證影本乙份。
5. 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6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7.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瞄成電子檔mail至總會 bact.tw@msa.hinet.net
8. 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活動期間參加學員之保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。

保險:本會已為參加者辨理當天保險，保險金額為滿15歲意外身故300萬/意外醫療15萬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1.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。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09年5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6296號備查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-第1場課程表

 上課日期：110年6月26日，共一天(8小時)

 上課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授課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時　間 | 08:30 ~ 10:30第一堂 | 10:30 ~ 12:30第二堂 | 13:00 ~ 15:00第三堂 | 15:00 ~ 17:00第四堂 |
| 6月26日星 期 六 | 運動傷害防護及貼紮邱 翊 展 | 兩性平等教育蔡 琪 文 | 撞球器材材料差異剖析林 耀 瑆 | 競賽實用英文  張 恩 隆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持人： | 1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教練委員會 | 林廣建 召集人 |
| 授課人： | 2. | 明新科技大學 | 蔡琪文 教授 |
|  | 3. | 上海體育學院 | 邱翊展 博士 |
|  | 4. | 世界花式撞球協會WPA前委員 | 張恩隆 先生 |
|  | 5. | 金博士撞球用品公司總經理 | 林耀瑆 先生 |

附件三

**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-第1場**

**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二吋相片2張（浮貼） |
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|  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務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原持有證照等級 |  □無 □\_\_\_\_級， 證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聯絡電話 |  (H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**郵遞區號六碼**聯絡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關係 |  |
| 備註 |  |

**請使用電子檔繳交:** □身分證證反面 □大頭照JPG檔 □現有教練證

 □良民證(需正本) □報名費現場繳交或請匯款備註學員名字